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10

<p>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分析师会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说明会</p> <p><input type="checkbox"/>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路演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参观</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p>
<p>活动参与人员</p>	<p>中国经营报——苏浩 记者</p> <p>丽珠集团——杨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p>
<p>时间</p>	<p>2022 年 4 月 28 日</p>
<p>地点</p>	<p>线上</p>
<p>形式</p>	<p>文字回复</p>
<p>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p>问：据年报披露，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64 亿元，同比增长 14.67%，其中化学制剂板块销售增速明显，消化道、促性激素、精神等重点优势领域销售同比实现持续快速增长。据此请问，截至 2021 年公司辅助生殖相关业务实现多少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多少？</p> <p>答：公司拥有丰富的辅助生殖药物产品线，已上市的产品有尿促卵泡素、尿促性素、绒促性素、重组人绒促性素、西曲瑞克。此外，亮丙瑞林微球（1 个月缓释）可用于子宫内膜异位症的治疗，也适用于辅助生殖领域。在研管线包括重组人促卵泡素、曲普瑞林微球、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等。2021 年，公司促性激素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4.54 亿元，约占总营收的 20.57%。</p>

问：现阶段，公司辅助生殖相关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布局院内还是院外市场？如此布局的逻辑是什么？

答：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具有辅助生殖牌照的医疗机构仅有536家，其中近90%是公立医院，并且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基层能够完全开展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数量十分有限。目前，丽珠的产品已基本覆盖了这些医疗机构。

此外，丽珠产品还适用于妇科内分泌等领域，所以医院的相关科室也均有覆盖。

综上，目前公司辅助生殖用药产品基本覆盖的渠道主要还是在院内市场。因为这些药品需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问：2021年4月，丽珠集团的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丽得宝）获批上市。截至目前，丽得宝放量是否符合公司预期？

答：目前，市场上的重组人绒促性素产品只有原研的产品和丽珠的丽得宝。公司重组人绒促性素在2021年4月上市，销售正处于爬坡上量阶段。未来，该产品有望与尿促卵泡素等辅助生殖产品形成协同效应，快速放量抢占进口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加快实现国产替代。

问：2月21日，北京市医保局会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市人社局下发《关于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将门诊治疗中16项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甲类报销范围。并且，上海、江苏医疗保障局也表示

会将部分符合规定的辅助生殖的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伴随着未来辅助生殖纳入医保，公司辅助生殖相关产品是否有望加速放量？对公司而言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答：中国人口协会此前发布的《中国不孕不育现状调研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不孕不育现状严峻，中国育龄夫妇的不孕不育患者超过 4000 万，占育龄人口的 12.5%~15%。2015 年~2020 年，中国辅助生殖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185 亿增长到 434 亿。未来，随着三胎放开后生育需求的增加、育龄人群受生育年龄推迟、不良生活习惯、工作生活压力提升等因素影响，不孕不育率或将持续走高，患者基数的日益增长有望带动辅助生殖相关需求的增长。

我们认为，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可以切实满足群众基本的医疗需求，减轻相关患者的支付负担。同时有望促进辅助生殖用药的用药可及性。我们对自己的产品很有信心，公司辅助生殖用药产品线齐全，具备非常强的市场竞争力。

问：对于丰富在研产品方面，公司未来围绕辅助生殖领域还将在哪些方面发力？

答：辅助生殖用药主要包括降调节药物、促排卵药物、诱发排卵药物和黄体支持药物，其中，促排卵药物占比最高，市占率为 62%。目前，公司产品已涵盖降调节、促排卵和诱发排卵三大环节。公司在原有尿源产品的基础上，也不断加大重组产品的研发，此外，公司还将加速推进包括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曲普瑞林微球（1 个月及 3 个月缓释）、丙氨瑞林微球（1 个月缓释）和戈舍瑞林缓释

	植入剂（1个月缓释）等瑞林类药物的研发进度。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次调研活动期间，公司不存在透漏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无